

附件

呼和浩特海关关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，梳理 2023 年呼和浩特海关关区政务公开工作编制而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呼和浩特海关办公室（地址：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 37 号，邮政编码：010010，联系电话：0471-6992424，电子邮箱：hhthgysqgk@163.com。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持续做好关区两级主动公开目录的动态调整工作。优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建设，围绕海关数据统计、优化营商环境措施、政策解读、公共事业单位领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2023 年，我关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海关信息 285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强化服务理念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更新答复书模板，完善工作机制，2023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4 件，年内全部办结。全年未收到因信

息公开申请答复引起的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建设，开设“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”专题专栏和“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”“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、加工、存放单位注册登记行政审批事项”等2个场景式服务，上线政务地图（试运行）模块，提升平台服务水平。提升12360热线保障能力，完成12360热线网络改造工作，全年热线共接听电话4605次，接通率达99.27%。综合运用辖区新闻媒体、“惠企云”讲堂、12360热线服务等平台，构建“企业点题、海关答题、推动落实、评价效果”闭合链条，服务企业万余家。

（四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情况。

依据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，编写各业务现场办事指南400余项，各项流程图、示范文本等让管理服务对象一看就明白、看了就会办事，有效提升了办事服务质量和实效。结合关区南瓜籽、铜精矿、煤炭等具体业务和适用企业编制特色宣传手册，运用政务新媒体、宣传栏向政策适用群体定向推送，让“专门政策”服务“专门人群”。制定《呼和浩特海关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实施方案》，按照“分区合理、便民实用”的原则，开展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紧紧围绕办事群众需求，充分整合政务服务现有场所和信息化资源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、提升互动交流体验，切实提升办事群众的获得感，目前已建成4个政务公开专区。开展关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评估复审，经评审，11个隶属海关均完成达标任务，通过评估复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37		
行政强制	40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度办 理结 果	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其他处理	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2	0	0	0	0	2	
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4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针对一些便民为民事项宣传手段、方式不够丰富，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服务群众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，2023 年度在门户网站制作上线“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、加工、存放单位注册登记行政审批事项”“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”场景式服务，在呼和浩特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发布《政策解读 | 呼和浩特海关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48 条》等解读文章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